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2025年H股

購股權計劃

相關規則

目錄

規則	頁次
1. 釋義及詮釋	3
2. 目的	7
3. 條件	7
4. 期限	7
5. 管理	8
6. 激勵對象	9
7. 本計劃的運作	10
8. 要約時間	11
9. 要約函件及授予通知	12
10. 行使購股權	13
11. 購股權歸屬	14
12. 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16
13. 可轉讓性	18
14. 資本架構的重組	18
15. 計劃限額	19
16. 提出全面要約、清盤及達成其他安排時的權利	20
17. 解釋／爭議	21
18. 變更本計劃	21
19. 終止	22
20. 規管法律	22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本計劃規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 個人限額」	指	具有計劃規則第15.2條所載之涵義；
「0.1% 限額」	指	具有計劃規則第15.3條所載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與根據本計劃在購股權行使的情形下H股出售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相同的金額；
「採納日期」	指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建議採納本計劃獲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適用法律」	指	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條例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另請參閱規則第1.2(f)條)；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對外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即天津康希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管理層」	指	本公司董事及在本公司(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的核心管理層人員，即Xuefeng YU博士、朱濤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
「殘疾」	指	永久並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不時採納的非歧視性準則釐定；
「合資格人士」	指	核心管理層激勵對象，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
「行使價」	指	每股H股股價，由董事會釐定，激勵對象可按計劃規則第9.3條所述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H股；
「授予日」	指	授予激勵對象購股權之日期，即有關該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之日期(應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之表述將據此具有相應之解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上市及H股首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具有計劃規則第9.1條所載之涵義；
「要約函件」	指	具有計劃規則第9.1條所載之涵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認購該數目的H股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激勵對象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激勵對象；
「激勵對象」	指	獲准參與本計劃並根據規則第6.1條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購股權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則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計劃限額」	指	具有計劃規則第15.1條所載之涵義；
「計劃規則」	指	本文所載與本計劃有關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期間」	指	自股東於採納日期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為期48個月之期間，除非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a) 凡提述規則之處，均指計劃規則的規則；
- (b) 凡提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c) 如果明確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d)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 (e)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文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任何重新制定(無論是否修改)的法規、條文或規則，應包括相關法規、條文或規則項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書、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 (f)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決定；
- (g) 提及「包括」應被視為「包括但不限於」；
- (h)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 (i)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列入計劃規則，並不影響其解釋；
- (j) 凡提及任何法定團體，均須包括該法定團體的繼任者及為取代該法定團體或承擔該法定團體的職能而成立的任何團體；及
- (k) 凡提及新股或新證券之處均包括庫存股份，而提及發行股份或證券之處則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2. 目的

- 2.1 本計劃的目的為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進一步激發僱員的工作熱情、創造力及增強員工凝聚力，促進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並透過提升本公司價值和惠及員工以實現發展。2025年激勵計劃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3. 條件

- 3.1 本計劃於下列情況後生效：

- (a)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獲得股東批准；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H股上市及買賣。

- 3.2 此外，激勵對象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並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事宜(包括相關激勵對象對本集團的當前及預期貢獻)後釐定。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人士均不得被視為本計劃的激勵對象：

- (a) 過去十二(12)個月內遭具有權力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認定為上市公司相若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過去十二(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
- (d) 根據適用法律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

4. 期限

- 4.1 在遵守規則第19條的前提下，本計劃在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將不再根據本計劃授予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在本計劃有效期內授予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根據計劃期間內的授予條款可予行使，且本計劃的條文應在必要的範圍內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本計劃屆滿前所授予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5. 管理

5.1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董事會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具有約束力。

5.2 在遵守計劃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不時：

- (a) 詮釋及解釋計劃規則及根據本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的條款；
- (b) 訂立或更改有關本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的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c) 釐定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d) 釐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並對授予的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有關適當調整；
- (e) 釐定是否以現金、股份(H股除外)或其他財產支付購股權的行使價，或購股權可能失效、註銷、沒收及／或交出，以及其程度及情況；
- (f) 釐定合資格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僱之開始及／或終止日期；
- (g) 在適用的情況下，制定及管理本計劃的績效目標；
- (h) 批准要約函件的格式(就每名激勵對象而言毋須相同)；
- (i) 決定與要約有關的任何其他需要釐定的事項，並作出其認為對本計劃的管理屬必要或可取的任何其他決定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 (j) 採取有關其他步驟或行動以使計劃規則及／或購股權的條款及意圖生效；及
- (k) 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協議及同意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一切有關協議、合約、文件、規章、事務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在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合理的修改、修訂、變更、調整及／或補充。倘任何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需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簽署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 5.3 就本計劃而言，概無本公司董事須為本計劃目的因其簽署或代表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且本公司須在任何適用法律並未禁止的範圍內，就董事會為管理或詮釋本計劃而授權委任的各董事會成員，就其因執行本計劃相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責任(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予以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惟因該人士自身蓄意違責、欺詐或不誠信所招致者除外。

6. 激勵對象

- 6.1 可參與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在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任職的董事及核心管理層人員，即Xuefeng YU博士、朱濤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

上述所有激勵對象於獲授時及於本計劃的考核期間內須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存續僱傭或勞工關係。董事會決議向Xuefeng YU博士授出371,300份購股權、向朱濤博士授出204,300份購股權、向Shou Bai CHAO博士授出162,500份購股權，以及向Dongxu QIU博士授出121,9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均有權認購一股H股。

核心管理層參與本計劃的原因如下：

- (1) Xuefeng YU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Xuefeng YU博士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整體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同時，Xuefeng YU博士在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日常營運中扮演關鍵角色；
- (2) 朱濤博士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官兼副總經理。朱濤博士負責疫苗研發項目的管理(包括研發進度、臨床試驗、技術改進)，並在產品開發的實施中扮演重要角色；
- (3) Shou Bai CHAO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兼副總經理。Shou Bai CHAO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質量管理、供應鏈管理及信息系統建設；及
- (4) Dongxu QIU博士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負責人。Dongxu QIU博士主要負責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管理及本公司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關鍵建議。

7. 本計劃的運作

- 7.1 董事會可根據規則第7.3條在計劃期間向該激勵對象授予該等購股權。如此授予的任何有關購股權之性質、金額、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須受本計劃規則所規限。
- 7.2 在釐定激勵對象時，董事會可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激勵對象對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貢獻。
- 7.3 儘管有計劃規則第7.1條的規定，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激勵對象或以任何激勵對象為受益人授予任何購股權：
- (a) 在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惟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股權可以獲得該批准為條件；
 - (b) 在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被要求就該授予或本計劃發佈招股說明書或其他要約文件的任何情況下；
 - (c) 倘該要約會導致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
 - (d) (除非已取得聯交所的相關豁免及／或所需的股東批准)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違反計劃限額或計劃規則第15條所載的1%個人限額，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或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或將導致本公司發行超過股東批准的授權所允許數量的H股；及／或
 - (e) 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以本公司關連人士為受益人授出購股權，且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特別批准，則直至取得該股東批准前，惟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該要約可以獲得該股東批准為條件，且如此作出的任何有關授予(或未按上述規定附帶必要條件而作出者)在(且僅在)其涉及上述任何情況的範圍內，均屬無效。

8. 要約時間

8.1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任何購股權：

- (a) 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b) 於緊接下列日期前30日起(以較早者為準)：
 - (i) 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者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

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惟該期間亦包括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及

- (c) 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將會禁止激勵對象進行交易。

8.2 除非已獲得聯交所的批准或根據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在本公司(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入其H股後的30天期間內，本公司不得就本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或宣佈建議發行新H股。

8.3 除計劃規則第8.1條中所載限制外，在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不得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在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內，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ii) 在季度或半年度(如有)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內，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履行迫切的財務承諾)，否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

8.4 就本計劃的管理及實施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施加者。

9. 要約函件及授予通知

9.1 本公司應就每份購股權的要約(「要約」)於授予日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形式向每名激勵對象發出一封信函，其中可指明購股權數量、歸屬期、任何歸屬標準及條件(如適用)、必須接納授予的日期以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細節，並要求激勵對象承諾受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文所約束(「要約函件」)。

9.2 董事會可釐定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金額(如有)以及支付任何有關款項之期限。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將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釐定就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而將予支付之代價(如有)，包括支付方式。

9.3 董事會應釐定並在要約函件中通知激勵對象以下事項：

(a)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惟有關行使價必須至少達到以下較高者：

(i) H股於授予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收市價；

(ii) H股於緊接授予日(須為營業日)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iii) H股的面值，

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之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及

(b)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惟購股權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授予日後的10年。購股權將在購股權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9.4 除要約函件另有載明外：

(a) 激勵對象可在授予日後14個營業日內接納要約。激勵對象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接納通知，連同於購股權授出後向本公司支付應付代價(如有)之匯款；

(b) 要約可就任何數目的購股權獲接納，惟不得超過所作出要約所涉及的數目；及

(c) 倘購股權要約未能按照本規則所載時間及方式獲接納，則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並將告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10. 行使購股權

- 10.1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並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說明購股權已獲行使以及行使所涉及的H股數目。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應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透過以下一種(或結合多種)方式履行購股權，
- (a) 配發，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行相關H股，或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自庫存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以及向承授人(或倘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則為承授人的遺產)發行或自庫存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以及(如適用)就如此配發、發行或轉出庫存的H股而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票。倘承授人為董事會不時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有關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國民或居民，則承授人須確認並保證，於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行使價款項乃根據適用法律取得；
 - (b) 以現行市價在市面上出售相關H股，並將實際售價匯付予承授人；或
 - (c) 結合上述各項。
- 10.2 每份該等通知均須附帶全數付款，金額為行使價乘以本公司所接獲通知所涉及的購股權數目。本公司收到該通知及相關款項後，可透過向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數量，以履行購股權的行使。
- 10.3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H股，須與所有現有已發行H股相同，並須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所有條款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H股，且與於承授人姓名或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倘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款H股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該等登記日期前不享有任何投票權，亦不享有參與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登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配(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的權利。

11. 購股權歸屬

11.1 購股權將分三批歸屬：

- (i) 40%的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起計一周年歸屬；
- (ii) 30%的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起計二周年歸屬；及
- (iii) 30%的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起計三周年歸屬。

11.2 根據本計劃，本公司將在2025年至2027年財政年度內每年對績效指標進行評估，並將達成績效目標作為激勵對象於相關年度的歸屬條件之一。歸屬安排、績效目標及歸屬系數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績效目標A	績效目標B	績效目標C
		本公司 歸屬系數：100%	本公司 歸屬系數：90%	本公司 歸屬系數：80%
第一個歸屬期	2025年	1. 按照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礎，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22.0%；	1. 按照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礎，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20.0%；	1. 按照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礎，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19.0%；
		2. 2025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包括新的年齡組擴展）的數量須不低於4個；	2. 2025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包括新的年齡組擴展）的數量須不低於4個；	2. 2025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包括新的年齡組擴展）的數量須不低於4個；
		3. 2025年已啟動不少於2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病例入組為基礎）。	3. 2025年已啟動不少於2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病例入組為基礎）。	3. 2025年已啟動不少於1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病例入組為基礎）。
第二個歸屬期	2026年	1. 按照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礎，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71.0%；	1. 按照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礎，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69.0%；	1. 按照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礎，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66.0%；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績效目標A 本公司 歸屬系數：100%	績效目標B 本公司 歸屬系數：90%	績效目標C 本公司 歸屬系數：80%
第三個歸屬期	2025年	2. 2025年及2026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包括新的年齡組擴展)的數量須不低於9個；	2. 2025年及2026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包括新的年齡組擴展)的數量須不低於8個；	2. 2025年及2026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包括新的年齡組擴展)的數量須不低於7個；
		3. 2025年及2026年已累計啟動不少於4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病例入組為基礎)。	3. 2025年及2026年已累計啟動不少於3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病例入組為基礎)。	3. 2025年及2026年已累計啟動不少於3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病例入組為基礎)。
	2026年	1. 按照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礎，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109.0%；	1. 按照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礎，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105.0%；	1. 按照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礎，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101.0%；
		2.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包括新的年齡組擴展)的數量須不低於12個；	2.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包括新的年齡組擴展)的數量須不低於11個；	2.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包括新的年齡組擴展)的數量須不低於10個；
		3.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已累計啟動不少於6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病例入組為基礎)。	3.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已累計啟動不少於5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病例入組為基礎)。	3.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已累計啟動不少於4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病例入組為基礎)。
	2027年	1. 按照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礎，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109.0%；	1. 按照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礎，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105.0%；	1. 按照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礎，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101.0%；
		2.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包括新的年齡組擴展)的數量須不低於12個；	2.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包括新的年齡組擴展)的數量須不低於11個；	2.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包括新的年齡組擴展)的數量須不低於10個；
		3.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已累計啟動不少於6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病例入組為基礎)。	3.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已累計啟動不少於5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病例入組為基礎)。	3.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已累計啟動不少於4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病例入組為基礎)。

附註：上述「營業收入」乃基於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載數據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得出。

激勵對象的個人績效考核乃根據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制度進行。激勵對象的個人考核結果分為「A」及「B」兩個等級，而對應的歸屬百分比如下：

考核等級	A	B
個人歸屬系數	100%	0%

- (1) 在本公司實現其績效考核目標C(包括目標C在內)以上的前提下，於相關年度歸屬予激勵對象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在該年度計劃歸屬予單一個人激勵對象的相關股份數目乘以本公司歸屬系數，再乘以個人歸屬系數。
- (2) 倘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計劃於相關年度將歸屬予激勵對象購股權之相關股份因考核原因而未能歸屬或無法完全歸屬，則該等購股權之相關股份將失效且不得遞延至下一年度歸屬。

11.3 董事會可就每份購股權及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釐定任何其他標準作為購股權歸屬的條件。倘購股權的任何歸屬條件(包括本規則所述的任何績效目標)未能在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相關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會歸屬予激勵對象，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12. 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12.1 在不影響董事會按其酌情決定根據要約函件條款所規定購股權應失效的其他情況的前提下，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予激勵對象及(倘相關)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下文第(c)分段所述的身故或永久傷殘除外)終止僱傭，則購股權於該終止日期(該日期為彼等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且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不可行使；
- (b)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而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其現時無能力償還債務或並無合理預期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已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於董事會作出此決定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 (c)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購股權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不可行使。然而，倘董事會於有關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的60日內收到其遺產代理人的書面通知後，向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同意，則購股權可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轉讓予遺產代理人；及
- (d)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本集團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已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訂約方而本集團作為另一訂約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於董事會作出此決定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惟董事會根據上述任一或多項理由釐定認股權應予失效且不得歸屬或行使之決定，對激勵對象具有最終約束力，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該等認股權不應因此失效或終止，惟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條件或限制所規限；且任何有關決定對激勵對象具有最終約束力。本公司對任何激勵對象因根據本規則第12.1條而導致任何購股權失效的情況將不承擔任何責任。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就計算計劃規則第14.1條所述之計劃限額而言將不會視為已動用。

12.2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於緊隨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後即時終止：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計劃規則第12.1(a)條所提述之日期；
- (c) 計劃規則第12.1(b)條所提述之日期；
- (d) 計劃規則第12.1(c)條所提述之60日期間屆滿；
- (e) 計劃規則第12.1(d)條所提述之日期；
- (f) 計劃規則第16.2條所提述有關全面要約之期間屆滿；
- (g) 待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計劃規則第16.3條所提述之期限屆滿；
- (h) 在受限於規則第16.1條的情況下，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期；或
- (i) 本計劃的任何條件未能於其中所述日期或之前達成。

本公司就因本規則第12.2條而導致任何購股權失效的情況概不向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 12.3 董事會可因激勵對象嚴重違規或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特殊情況，註銷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據此註銷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規則第15條所述之相關計劃限額而言將視為已動用。向購股權已被註銷的同一激勵對象發行新購股權時，僅可以計劃限額內可用的購股權作出，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13. 可轉讓性

- 13.1 本計劃項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應屬獲授該購股權的激勵對象的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轉移，除非已獲董事會批准，且轉讓符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已就該轉讓授予豁免)，惟任何有關受讓人須同意受本計劃及計劃規則所約束，猶如受讓人為激勵對象。
- 13.2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規則第13.1條的行為，均將導致該激勵對象已獲授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全部或部分失效。就此而言，董事會就激勵對象是否違反規則第13.1條所作出的裁定，應為最終裁定。

14. 資本架構的重組

- 14.1 截至目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或紅股發行，及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

$$Q = Q_0 \times F$$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 Q 」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及「 F 」為 $CUM \div TEEP$

「 CUM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收市價

「 $TEEP$ 」(理論除權價格) = $[CUM + (M \times R)] \div (1+M)$ ，其中：「 M 」為每股現有股份權益及「 R 」為認購價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 n 」為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14.2 行使價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及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

$$P = P_0 \div F$$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使價；「 P 」為調整後的行使價；及「 F 」為 $CUM \div TEEP$ 。

「 CUM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收市價

「 $TEEP$ 」(理論除權價格) = $[CUM + (M \times R)] \div (1+M)$ ，其中：「 M 」為每股現有股份權益及「 R 」為認購價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使價；「 n 」為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使價。

15. 計劃限額

15.1 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行使購股權及歸屬獎勵(如有)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440,000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39%(**「計劃限額」**)。為免生疑問，因行使根據計劃規則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本應發行的任何H股，在計算計劃限額時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15.2 截至最後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獎勵計劃向每位激勵對象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期權或獎勵)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1%個人限額」**)。向激勵對象進一步授予任何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對於在該等情況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任何該等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予日。

- 15.3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任何購股權，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該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所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 (**「0.1% 限額」**)，則該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16. 提出全面要約、清盤及達成其他安排時的權利

- 16.1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一項本公司自願清盤(為重組、合併或重組安排計劃而進行者除外)的決議，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的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本身為僱員激勵對象之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本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屆時，各該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的股東大會前四(4)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承授人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通知所涉及有關H股的總行使價全額的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入賬列作繳足的H股股份。因此，承授人將有權就以前述方式發行的H股，與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已發行H股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參與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分配。在此前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並終止。
- 16.2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是以收購、股份購回要約、重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等要約(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已獲批准)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本身為僱員激勵對象的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二十一(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該通知載明的限度行使購股權。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將於前述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6.3 除本規則所設想之全面要約或重組安排計劃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的股東大會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本身為僱員激勵對象之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本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屆時，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由該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月當日及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由主管事務的司法權區之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屆滿為止，立即悉數或部分行使任何認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以該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得由主管事務的司法管轄區之法院批准並生效為條件。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本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告失效。本公司可要求上述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H股，以使上述承授人盡可能處於與該等H股受該等債務和解或安排約束時相同的地位。

17. 解釋／爭議

- 17.1 本計劃下的任何決定，包括與計劃規則相關的解釋事項，均由董事會作出。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17.2 本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應首先提交董事會裁決，該裁決應為最終裁決並具有約束力。倘董事會作出裁決，則提交董事會的任何爭議隨後可提交核數師裁決。核數師應以專家而非仲裁人的身分行事，其裁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裁決並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在此情況下，核數師的費用應由本公司及相關激勵對象平均分攤。

18. 變更本計劃

- 18.1 在計劃限額及本規則第18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及在任何方面修訂本計劃或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條文，惟經如此修改之本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條的規定(如適用)。對本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與上市規則計劃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任何條文作出任何修訂，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惟有關修訂有利於激勵對象。

18.2 倘授出購股權須經特定機關(如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任何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獲得同一機關的批准，惟倘相關修改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規定不適用。在不限制上文所述的情況下，倘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任何激勵對象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而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根據本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則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8.3 倘對購股權作出修訂對任何激勵對象於當日就已授予該激勵對象的購股權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購股權已失效或被沒收，在未經該激勵對象同意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惟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修訂或修改屬於以下情況，則毋須取得同意：

- (a) 為使本公司、本計劃或購股權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或符合任何會計準則的要求或避免根據任何會計準則產生任何不利後果而言屬必要或可取；或
- (b) 並無合理可能大幅減少有關購股權所提供的利益，或任何有關減少均已獲得充分補償。

18.4 董事會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9. 終止

19.1 本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計劃期間屆滿，除非根據本計劃條款可能另有要求；及
- (b) 由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其後將不會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儘管已作出有關終止，本計劃及計劃規則將繼續有效及具有效力，以令於本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及仍尚未歸屬、尚未行使且尚未到期的購股權生效，而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已向任何激勵對象授出的任何存續權利。

20. 規管法律

20.1 本計劃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